

霍山县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特编制霍山县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山县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霍山县政务新区住建大厦 11 楼 1104 室，邮编：237200，电话：0564—5022953）。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信息公开方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512 条；二是重点领域方面。强化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新改建雨污水管网 20.6 公里，建设维护检查井、雨污水井 176 座，更换人行道透水砖 1170 m²；强化城市内涝治理。完成排水管网疏通约 28 公里，汛前实施管网疏通检测约 14 公里，点状修复 144 环；持续开展水环境治理。对幽芳河、护城河、高庙河等水体进行了两

轮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情况排查，进一步完善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清，确保动态“清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认真负责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9 件，收到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优化信息发布流程我局建立了高效的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政府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发布到相关渠道。同时，加强对信息发布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二是强化信息更新和维护我局定期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平台运行稳定、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本年度中，我局设立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更新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并定期对平台的内容和功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平台

（五）监督保障。在本年度中，我局规定各类信息的更新周期，对于政策法规类信息，要求在政策发布后 24 小时内更新至平台；工程建设项目进展等动态信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发布时效性和主动性不足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最新的政府信息。在主动公开信息方面，有时未能充分考虑到公众的需求和关注点，导致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深入。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单一，公开的信息内容相对固定，缺乏创新和多样性，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网站发布为主，缺乏其他多样化的公开渠道和方式。三是对政策的

解读不够深入、全面，有时存在解读不准确、不透彻的情况。解读的形式和方式相对单一，缺乏创新和吸引力，导致公众对政策的认知度和理解度不高。

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和主动性，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发布到公众面前。建立完善的信息更新机制，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是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增加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创新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方式，如采用图文结合、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吸引力和可读性。

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加强对政策的深入研究和理解，确保解读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创新解读的形式和方式，如采用专家解读、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提高解读的吸引力和理解度。

2023 年相关问题落实情况：一是坚持落实信息更新制度，确保每个岗位的工作人员都能及时更新其负责的信息内容并且增设备用人员，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二是增加专人负责深度解读相关信息，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公开内容，让公众能够更好的理解相关信息；三是加大对

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公众更多的关注到民生领域以此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增进了相互理解与支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